

# 数据交易所求解“互认互通”

本报记者 蒋牧云 何莎莎  
上海 北京报道

数据交易的互认互通机制建设不断推进。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继24家数据交易机构联合发布《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倡议》，多家大数据交易所参与的全国

## 提升供需匹配效率

在数据交易互认互通的过程中，存在不少挑战。湖州城市集团下属数字集团总经理、书记王震向记者表示，这一过程中主要的挑战来自于，交易所之间的交易制度差异、定价机制复杂、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需求等问题。

2024年5月，在国家数据局推动下，24家数据交易机构联合发布《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倡议》。其中提到，数据交易机构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推进数据产品“一地上架，全国互认”；数据需求“一地提出，全国响应”；数据交易“一套标准，全国互通”；参与主体“一地注册，全国互信”，推动构建统一开放、活跃高效的数据要素市场。

在此背景下，市场主体的相关探索加速。记者了解到，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在2024年数博会期间，组织召开全国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闭门研讨会，全国20家数据交易机构达成共建互通需求池，并同步上线213个数据需求。

“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数据交易一定要做到与全国互联互通，并通过产业禀赋树立价值，基于标准化的数据资产认定，实现跨资产要素二次融合。”上海数据交易所副总裁徐彦尧在会上表示，数据作为数字时代最为宝贵的资源，已成为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的重要驱动力。促进数据产品流通交易，需

数据交易机构需求互通池在近期上线。

多位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各数据交易机构通常有不同的入场标准和流程等，这一背景下产生了数据交易互认互通的需求，而交易所之间的交易制度差异、定价机制复杂、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需求等问题则是互认互通过程中面临的

从供需两侧协同发展。

亦有数据交易机构人士告诉记者，互认互通的需求主要来自各个数据交易机构都有不同的入场标准和入场流程，这对于市场上的数据商来说非常不方便，且无法简便实现全国范围内数据产品和需求上架。

不过，记者了解到，在数据交易互认互通的过程中，存在不少挑战。湖州城市集团下属数字集团总经理、书记王震向记者表示，这一过程中主要的挑战来自交易所之间的交易制度差异、定价机制复杂、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需求等问题。

为应对一系列挑战，王震表示，接下来将通过沟通协商统一交易规则，研究科学定价机制，强化数据安全技术与隐私保护，并推动技术与标准统一，以促进数据交易的高效与安全。与此同时，也正在推进具有湖州特色的绿色金融、地理信息、绿色低碳等行业专区，并且将各专区与全国相应城市具备行业标签或产业聚集的数据流通平台进行数据互通和产品互认。

主要考验。此次需求互通池的上线，有助于提升供需匹配的效率和精准度。

需要指出的是，互认互通提速也给数据交易机构带来新的思考，即随着地方数据交易机构的增多以及数据的互通，未来要如何结合自身特色，来提供真正具有差异化特色的产品或服务？

此次上线的需求池能否解决关键痛点？据了解，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将为全国数据交易机构提供一个可嵌入集成的互认互通需求池页面及配套的数据管理接口。具体而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将协同全国数据交易机构共同梳理的标准化数据需求、规则、合规性审查等录入模板，并向各数据交易所提供一站式的管理接口，包括应用接入、新增需求等。与此同时，每个机构都将拥有自己的独立应用，确保数据同步的安全性和独立性。

王震告诉记者：“目前我们（湖州市数据交易服务中心）已加入这一重要平台，并上传了数据需求。本次需求主要聚焦在企业经营风险评估和预警方面，希望通过数据流通促进域内企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北京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王鹏则向记者表示，通过需求互通池等机制，各交易所汇聚了来自不同领域的的需求，提高了供需匹配的效率和精准度。这不仅有助于数据资源的优化配置，还促进了数据价值的最大化实现。

## 差异化服务能力迎考验

数据要素应用专家李可顺向记者表示：“除了各个交易所的机制设定不同之外，对交易所而言还有一个顾虑是，当前优质的数据产品稀缺，产品互通后可能对自身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除了此次上线的需求池之外，记者了解到，目前各交易所数据交易互认互通领域已有尝试。

比如，2024年5月，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与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将各自的数据商——南方电网贵州电网公司和国网浙江新兴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数据产品，挂牌上市至对方数据流通交易服务平台。这是国内数据交易所首次完成跨省电力数据产品互联互通。据悉，除了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之外，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还与深圳数据交易所、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广州数据交易所、杭州国际数字交易中心、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等先后达成合作。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以下简称“北数所”）首席专家郎佩佩在前述会议上表示，前期在国家数据局牵头组织下，北数所协同24家数据交易机构发布《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倡议》。上个月在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期间，北数所发起与郑州、贵阳、深圳、天津、浙江、苏州、长春等八家数据交易机构围绕一地上架，共同推动第一批互认数据产品196个，为多地数据交易互通及系统链接奠定了基础。

需要指出的是，数据交易的互认互通仍待进一步完善。比如，尽管已有初步的政策指导和倡议，但在实际操作中，各数据交易所在交易标的、数据可用性、交易流程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需要制定更为统一和详细的数据互认标准和规则，以确保交易的公平、公正和高效。

业界共识在于，数据交易所涉及多个环节和方面，需要建立健

部分省市数据交易所数据生态建设情况			
数据交易所	入驻主体数量	数据交易所	入驻主体数量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	500余家(2023.11)	郑州数据交易中心	352家(2023.08)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1078家(2024.08)	湖南大数据交易所	575家(2024.07)
长春数据交易中心	148家(2023.08)	广州数据交易所	超1500家(2023.12)
上海数据交易所	1200余家(2023.12)	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	211家(2023.12)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	1622家(2024.08)	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	1436家(2024.08)
杭州数据交易所	3406家(2024.06)	西部数据交易中心	260余家(2023.09)
深圳数据交易所	3406家(2024.06)	德阳数据交易中心	150家(2024.07)
福建大数据交易所	超500家(2024.08)	苏州大数据交易所	近400家(2024.07)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交易所发展指数研究报告（2024年）》

全的数据交易制度体系来保障其顺利进行。这包括建立健全数据商的市场行为规范、根据市场供需细化数据分类分级、落实数据权属的结构性分置以及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数据合规建设等。

针对落地实践，王震告诉记者，湖州数字集团正积极推进实现数据产品的互联互通，不仅从场景共享、技术创新上下功夫，还从行业标准共研、数据领域课题研究、信息化项目推动、白皮书参与制定等方面持续发力。除此之外，他还透露湖州数字集团目前正在完善建筑碳效码建设，构建科学合理的碳效评价体系，探索“一地领先、全国推广”。

值得注意的是，数据交易的互认互通也推动着交易机构对数据要素价值的进一步挖掘。数据要素应用专家李可顺向记者表示：“除了各个交易所的机制设定不同之外，对交易所而言还有一个顾虑是，当前优质的数据产品稀缺，产品互通后可能对自身的

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他进一步表示，从目前数据交易所发展情况也可以看出，各地都会融合自身的特色与能力来推出产品或服务，比如，北京市的国际化程度更高，贵阳市的算力基础更完备，深圳的高精产业更多等。

不过，当前的差异化产品大多还停留在较浅层次。李可顺认为：“以交通数据为例，观察各交易所的数据产品可以发现，不同的产品仅仅从名称上做了区分，而细看产品的数据内容、来源可能都是一样的。”在他看来，接下来产品的差异化更多要在技术路径、交互上下功夫。比如，在互通了政府数据之后，交易所能否进一步加工更具有价值的数，或者通过技术升级，来迭代自身的数据解决方案等。

对此，郎佩佩也会在会上表示，随着地方数据交易机构的增多，未来考验数据交易机构发展的能力、服务数据企业的能力、促成数据业务流动的能力。

# 海量公共数据如何“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

## 专访上海数据交易所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韦志林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当前，各地政府积极开展公共数据流通利用的制度与产业实践，而公

## 加快构建合规体系

《中国经营报》：在加快建设数据要素市场的背景下，如何保障包括政务数据在内的海量公共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等问题？

韦志林：政务数据属于公共数据的范畴，其流通交易受到中央及地方对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相关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约束。《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要求“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公共数据有偿利用的条件设置与审查审批，是公共数据有序开放路径建构的重点内容。

在加快建设数据要素市场的背景下，如何保障包括政务数据在内

## 探索数据产品化建设

《中国经营报》：目前各地采取怎样的举措来保障公共数据的合规利用？出台了哪些政策来推动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交易？

韦志林：目前，已有部分地区引导或要求公共数据产品进行场内交易。例如，《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统一授权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运营本级政务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数据交易所进行交易。”“各级政务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涉及数据产品及服务、算力资源、算法工具等的交易，通过数据交易所开展交易。”《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提出，鼓励公共数据经授权运营方式加工形成的、已不具备公共属性的数据产品在数据交易所内进行交易。《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规定，授权运营主体原则上应将审核通过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在杭州数据交易所进行登记管理，按照国家、省、市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流通交易。

共数据中涉及大量的个人信息、重要数据，使用、流转过程需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合法合规。

上海数据交易所副总经理、研

究院院长韦志林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专访时表示：“通过数据交易机构上架并流通公共数据产品，可以规范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

极意义？”

韦志林：公共数据信息披露应至少包括以下几个关键因素：一是数据来源。明确公共数据的来源与方式，包括数据的生成和收集，确保数据来源的合法性。二是数据内容。通过明确公共数据类型、范围、更新频率等数据内容，实现公共数据产品标准化。三是服务形式。明确公共数据对外提供的具体服务方式。四是交易条件。公开的公共数据定价依据、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条件，确保交易过程的透明性。

《中国经营报》：数据二十条提出，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你对该原则如何理解？

韦志林：该原则着重保护数据要

数据产品化的过程，通过统一的规范表达固定数据内容，保障公共数据资源价值的有序释放。

另外，服务形式的类型化是确保以公共数据为标的，开展市场化活动的规范基础。通过科学拆分数据产品，数据交付形式等要素，目前上海数据交易所可以为公共数据产品服务形式提供规范化路径支撑：一是数据产品类型化。数据产品以数据资源为基础，以数据服务、数据工具为要素，分为数据集、数据服务与数据应用，并根据其各自特点在产品准入、产品展示等方面作出不同设计。二是交付形式类型化。目前，主要的交付形式包括API调用、账号权限、物理介质等方式。三是签约与履约形式等要素。借由组合公共数据的产品类型与交付形式等要素，可以规范化公共数据产品的服务形式。

《中国经营报》：上海数据交易所价格形成机制、信息披露功能、公共数据专区建设等方面都做了哪些探索？

韦志林：在价格形成机制方面，上海数据交易所结合数据二十

究院院长韦志林近期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专访时表示：“通过数据交易机构上架并流通公共数据产品，可以规范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

极意义？”

韦志林：公共数据信息披露应至少包括以下几个关键因素：一是数据来源。明确公共数据的来源与方式，包括数据的生成和收集，确保数据来源的合法性。二是数据内容。通过明确公共数据类型、范围、更新频率等数据内容，实现公共数据产品标准化。三是服务形式。明确公共数据对外提供的具体服务方式。四是交易条件。公开的公共数据定价依据、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条件，确保交易过程的透明性。

《中国经营报》：数据二十条提出，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你对该原则如何理解？

韦志林：该原则着重保护数据要

数据产品化的过程，通过统一的规范表达固定数据内容，保障公共数据资源价值的有序释放。

另外，服务形式的类型化是确保以公共数据为标的，开展市场化活动的规范基础。通过科学拆分数据产品，数据交付形式等要素，目前上海数据交易所可以为公共数据产品服务形式提供规范化路径支撑：一是数据产品类型化。数据产品以数据资源为基础，以数据服务、数据工具为要素，分为数据集、数据服务与数据应用，并根据其各自特点在产品准入、产品展示等方面作出不同设计。二是交付形式类型化。目前，主要的交付形式包括API调用、账号权限、物理介质等方式。三是签约与履约形式等要素。借由组合公共数据的产品类型与交付形式等要素，可以规范化公共数据产品的服务形式。

《中国经营报》：上海数据交易所价格形成机制、信息披露功能、公共数据专区建设等方面都做了哪些探索？

韦志林：在价格形成机制方面，上海数据交易所结合数据二十

行为，提升公共数据利用行为的安全、合规程度，明确公共数据的来源、流向和使用情况，最终保障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合规可控。”

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探索个人、企业、公共数据分享价值收益的方式。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探索公共数据资产收益按授权许可约定向提供方等进行比例分成，保障公共数据资产提供方享有收益的权利。”

从产业实践来看，区域内公共数据利用涉及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来源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产品开发机构、交易流通机构等多个主体，呈现出多主体参与、横纵交叉的复杂结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后的收益分配需在政府主导下，通过政策引导、法规要求及各方签署的协议进行明确。

条要求，分析公共数据的公共产品属性，基于公共数据流通的一般路径建立公共数据流通价值链模型，研究公共数据在不同路径下的流通效果，构建以成本（Cost）—场景（Scenario）—监管（Regulation）为中心的CSR价格机制模型，为公共数据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提供保障，通过科学的定价规则形成规范的收费标准。

在信息披露方面，上海数据交易所制定了《上海数据交易所数据信息披露规范（试行）》，并适用于在上海数据交易所直属数据交易平台从事数据交易与相关服务的信息披露事宜。同时依法监督和管理数据交易各方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共数据产品交易生态的公正、透明、安全和可信。

目前上海数据交易所已经上线公共数据专区，依据市场需求场景，将公共数据加工开发形成的数据产品向社会主动供给，引入专业数商搭配提供多功能服务，为数据产品流通交易保驾护航。

上接 B7

长安保险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也详细披露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0.22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85.93%、—185.93%。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从2018年后，长安保险连续亏损。2019年—2022年，长安保险净利润分别为—0.58亿元、—1.31亿元、—1.13亿元、—4.68亿元。

长安保险第一大股东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产”）公告披露称，2023年，长安保险归母净利润为—7.66亿元，发生重大亏损；净资产为—8.63亿元，已经资不抵债。

2023年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显示，自2023年一季度以来，长安保险风险综合评级评价为D级，主要原因是公司留存收益为负，核心资本不足，可资本化风险大等。

“随着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持续不足，公司业务已受到较大影响；同时，监管将对公司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可能会造成2023年度保险业务进一步大幅下降，保费资金流入也将大幅下降。目前公司投资资产中可变现的流动性资产比例较低，公司2023年度整体流动性风险相比以往年度持续且大幅增加。”长安保险进

一步称。

其在偿付能力报告中还表示，公司正积极推进增资扩股工作，同时检视在风险管理工作中的不足，不断提升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对于资本严重不足的保险公司来说，首先需要补充资本，特别是核心资本，主要途径应该是股东增资。”有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

今年1月底，长安保险发布公告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四季度偿付能力信息于2024年2月中旬披露。但截至记者发稿前，该偿付能力报告尚未披露。

值得一提的是，长安保险部分股权仍存在被质押及被冻结的情况。据长安保险披露，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第一大股东国厚资产已经持有的长安保险31.68%的股权全部质押；股东北京林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所持有的3.76%长安保险股权亦被质押。

此外，据悉，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被委以重任，成为牵头方，主导长安保险的风险处置工作。

针对工作进展细节，国元金控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因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不便向媒体透露。”